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重新委任執行董事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樹堅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宣佈郭志光先生(「郭先生」)獲重新委任，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成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梁先生，52歲，持有文學士學位、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由於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故該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梁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郭先生，44歲，本集團品質保證總監，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曾於香港一間主要線路板製造商任職兩年，出任品質保證部之審核員。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與郭先生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期滿後可續期。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郭先生享有為數906,100港元之年薪。此外，郭先生將與黃瑞興先生及黃志成先生(後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佔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溢利作為花紅，總額最高相等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溢利之2.5%。

郭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黃志成先生、黃瑞興先生及丁垂聘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志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英先生、鄧沃霖先生及梁樹堅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